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 一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限制时间进行延长：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76）已于2022年9月2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7月27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由“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4日”延长为“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